370,170

1,301,642

1,608,613

		公	職	j	(	員	財		產		申	载	R	表			
J. In	1.1 År	(D = 0	0		12 7 to 1d	क्ष व	1.國家	家安全會議					mil est	1	1.副秘書長		
申報人	姓名	吳東明	F	Ä	服務機關		2.						一 職和	2	) 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ť	偶	及	未	成	年	· 子	女	
稱		<u> </u>	胃 姓	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	
妻			吳	譚鏡	荷												
(一)オ 1	動產 .土地	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4	Ł		落	面 (平	方公	積尺)	權利	小範圍	圆 (持分	<del>}</del> )	所有	權人	
台北市	ī信義[	區逸仙縣	<b>受3小</b> 模	<del>2</del> 14±	也號			787			485	)之1			吳譚鏡荷		
2	.房屋																
房		示	面 (平	面 積 權利範圍( (平方公尺)						分) 所有權人							
台北市	信義	<b>區逸仙</b> 原	设3小县	殳14比	也號延	<b>建號</b> 46	642	91.53 所有權全部						吳譚鏡荷			
(二)舟	品舶							<b>-</b>			<b>.</b>						
種			類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三)%	車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5	虎	碼	所		有	人	
1995	TOYOTA	COROL	LA		1,76	CBOOOO				吳譚鎮			<b>竟荷</b>				
(四)角	亢空器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製	i	<del></del>	殿	名 1	<b>肾</b>	國	籍材	票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五)右 1	序款(總 .新臺	金額:		22	,387	,892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7	<b></b>	機		構	户		名	金		額	
綜合有	字款				台灣	銀行		1000			吳東	更明			4,37	5,763	
綜合有	<b>字款</b>				華信	銀行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吳東	更明			3,29	9,905	
											<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					

中國農民銀行

郵局

台灣銀行

吳東明

吳東明

吳譚鏡荷

公教普通

綜合存款

通儲

權

吳譚鏡荷

債

類

種

一般借款

務

及

人

吳聖方 Carolime S.Wu ○○ Ala Wai Blvd AFT 1405 -

地

址

金

7,064,215

債

無				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Ť	栗面(	賈 額	總			著	
4.4	t 他有	賈證券(	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	栗面	賈 額	總			4	
3.f	青券(總	價額					元)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<del></del>		類	所	所 有 人 單位數			立數	7	總	總							
2. <del>¸</del>	票券(總	價額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元)			- Pagent				_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無																	
<b>種</b>			類	所	所有人股				數	票面	價額	總	總				
(七)有信 1.服	賈證券( 足票(總	股票、 價額:	票券	、债券及	其化	也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元)			
<b>無</b>																	
<b>幣</b>	別	所	7	有 / <del></del>	1	金					額	折台	<b>分新</b>	臺	幣價	*	
(六)外幣	外(指現	金或旅	<b>行支</b>	票)(總價	額	:					元)	Г	,				
WX L1 40	Jam VI							吳譚錦	竟荷 ———	508,30							
一般存款	r	美金		Bank of	На	waii	U.S	Α.			吳東明				15,	64	
種	類	幣 別 4		存	ス 	放		機		構	户	名		合部	<b>「臺幣</b> (	贾名	
	-16	alek	·	<b>-</b>								<u> </u>	金	金			
2.9	幣及具	<b>其他幣</b> 原	训存款	<u></u> 欠													
				郵局						+-	2.譚鏡花			240,85			
 綜合存認	ξ 				華信銀行							<b>ず</b>  す		7,382,73			

			Honolulu HI 96815 U.S.A.													
(+	(十)債務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
投	資	人	1	殳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生)備註																
1.小女吳聖方於民國82年在美購住宅向妻吳譚鏡荷借貸台幣9,699,000(當時爲美金																
36萬元),至今已先後償還2,634,785元,尙有7,064,215元待償還。(相關證明文件均																
如附件)。																
2.臺	長吳調	<b>草鏡</b>	市於8	36.4.	1自國	國防醫學	院教職	提前退位	木,支	面 <del>養</del> 老絲	合付等與	退休金	計			
2,5	95,7	72元	及月	退休	金。									<del>71-11-41-1</del>		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吳東明 申 報 日 期: 86 年 12 月 23 日